

西乡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33 万元，占调整预算 21,600 万元的 100.15%，比上年增收 1,543 万元，同比增长 7.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263 万元，同比增长 7.58%；非税收入完成 7,370 万元，同比增长 7.87%。加上级补助收入 315,95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829 万元，调入资金 44,4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54 万元，收入总计 415,6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24%。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398 万元，占调整预算 374,492 万元的 93.91%，比上年增支 37,062 万元，同比增长 11.61%。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77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万元，支出总计 382,08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累计结余 33,578 万元（含年末增发水利国债资金 20,910 万元、农业国债资金 4,60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33 万元，比上年增收 1,543 万元，同比增长 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263 万元，同比增长 7.6%；非税收入完成 7,370 万元，同比增长 7.9%。

加上级补助收入 315,95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829 万元，调入资金 44,4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54 万元，收入总计 415,662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9,6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78 万元，增长 11.42%。加补助下级支出 26,7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7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万元，支出总计 382,08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33,57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674 万元，占调整预算 13,923 万元的 98.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8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3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88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2,800 万元，调入资金 1,97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500 万元，收入总计 90,833 万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8,523 万元，占调整预算 90,189 万元的 87.06%。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6 万元，其他支出 56,471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54,882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81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46 万元，支出总计 78,523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2,310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2,705 万元、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2,62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695 万元，污水处理费相关结余 136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余以及发行费结余 2,35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3,718 万元）。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占调整预算 87.06%，支出比例较低。主要原因：部分专项债项目年终未完工，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形成。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3,610 万元，占调整预算 53,610 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余 70 万元，收入总计 53,710 万元。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211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21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310 万元的 99.20%。加调出资金 41,400 万元，支出总计 53,61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99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676 万元，占调整预算 50,285 万元的 94.8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1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546 万元。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782 万元，占调整预算 46,692 万元的 100.1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478 万

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基金收支结余38,19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37,3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853万元。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348万元，占年初预算528万元的66%，比2022年减少206万元，下降37.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占预算346万元的66.82%，较2022年减少30万元，下降11.62%；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占预算182万元的64.29%，较2022年减少1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强化年初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县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支出标准。

二、2023年全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15,953万元，比2022年转移支付补助293,465万元增加22,488万元，增长7.66%。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1,712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1,784万元，较上年减少2,008万元，下降1.2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2,457万元，较上年增加24,496万元，增长19.1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作为财力性补助统筹用于“三保”支出以及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023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较

上年增加 13,373 万元，增幅 16.41%；产油大县奖励收入较上年增加 62 万元，增长 15.7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7.09%。

专项转移支付均按照上级规定用途使用，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领域。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 万元、国防支出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71 万元、教育支出 16,2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25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8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3,47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72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03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99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5 万元、金融支出 25 万元、自然资源支出 3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2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0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1,355 万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69,82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7,02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2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82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2,800 万元。

2023 年我县共偿还政府债务 19,772 万元，偿还的全部是政府一般债务。

2023 年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56,4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764 万元，专项债务 204,71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比上

年增加 50,285 万元，增长 16.42%。其中：一般债务增加 7,485 万元，增长 5.19%；专项债务增加 42,800 万元，增长 26.43%。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71,900 万元，较上年债务限额增加 34,000 万元，增长 10.06%。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67,1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04,80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上级下达限额内，债务等级为绿色，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县域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年经济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收入管理。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加大重点项目税收征管力度，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亿元，努力做到了应收尽收。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积极对接中央“一揽子”政策，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1.60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 1.4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4.28 亿元，极大地减轻了全县财政压力，发挥政府债券拉动作用。三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依法依规盘活了我县公共停车位存量资产，争取到位融资资金 4.4

亿元，成功实现了存量资产提质增效，扩大了我县基础设施有效投资。

（二）聚力民生改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全年民生支出 301,6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7%。**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年累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1,47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5,304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金和特困对象补贴 14,361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2,97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555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 1,942 万元，优抚对象和义务兵优待金 5,180 万元，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城乡居民养老、低保户、残疾人、优抚对象、特困供养、孤儿等群众生活补助，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二是**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29,965 万元，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三是**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572 万元，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四是**安排教育事业资金 57,632 万元，较上年教育支出增加 1,687 万元，保障教育各项政策有效落实，为我县教育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新增学位 360 个。

（三）积极筹措财政资金，确保各项重点支出。**一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县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5,815 万元，全年安排支出 35,815 万元，支出进度 100%，其中：投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794 万元，支出 19,794 万元，支

出进度 100 %。二是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筹措财政资金 20,665 万元，支持打好“青山、碧水、蓝天、净土”四大保卫战，城乡环境卫生、县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安排交通建设和养护资金 16,364 万元，用于茶碾路、峡骆路、五卡路等县乡公路建设，不断提升县域内城乡道路通行能力；安排城乡社区 40,596 万元，积极完成了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任务。四是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及奖励资金，扶持企业加快发展。2023 年度共投入各类亲商惠企资金 4,168 万元，其中用于招商引资项目 1,598 万元、茶产业直播电商基地共建项目 200 万元、园区资产盘活 1,500 万元、其他各类奖补资金 870 万元。

（四）加强财政管理，确保各类风险可控。一是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范债券申报、举借、使用各环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法定余额 35.65 亿元，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严格执行债务风险化解方案，落实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继续将隐性债务化解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 111.97%，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足额编制“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制定了“三保”应急预案和“三保”保障清单，进一步防范“三保”风险，全年“三保”支出 18.81 亿元。三是积极推广应用财政云系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规程，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等环节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四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 73 个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和 65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对我县 2023 年度 4 个部门、8 个重点项目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139,421 万元。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直达资金监管要求，从年初预算开始统筹安排、精细规划、通盘考虑直达资金使用方向、规模和范围，“第一时间”发挥出直达资金的“惠企利民”作用。全年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92,700 万元，当年支出 89,051 万元，支出进度 96.1%。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财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但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县财源结构单一，支撑基础薄弱，增长后劲不足；“三保”、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偿债压力逐年加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强化预算约束力和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部门支出绩效不够高，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到位。今后需大力培植财源、多方争取各类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管理、加快财政改革等措施逐步解决，以保证我县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